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 Tel:(886-2)2725-5200 Fax:(886-2)2757-6335

拓銷/貿訪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「2021年印巴線上拓銷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2020.04. 修

訂

一、組團說明:

(一)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

(二)執行單位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

(三)活動簡介:

名稱:2021年印巴線上拓銷團

(網站: 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1IndiaPak)

日期:2021年7月13日至7月15日

地點:印度(新德里、孟買)、巴基斯坦(拉合爾)

簡介:

1. 印度-新德里(New Delhi)

新德里是印度首都,為全國政治、經濟和文化中心,也是印度北方最大的商業中心之一。新舊德里都會區人口約1,860萬,為僅次於孟買的第二大城。新德里早已是印度的工商業中心,主要產業為:IT、電信、餐飲住宿服務、金融、媒體和旅遊業,另有棉紡織、毛紡織、化工、煉鐵、木材加工、印刷和食品工業等。

2. 印度-孟買(Mumbai)

印度第一大城,面臨阿拉伯海,人口數以及GDP產值第一大的城市,同時也是馬哈拉施特拉邦首府。為印度最靠近歐洲的海上門戶,是全印度金融與商業活動中心,也被稱為該國的金融之都。都會區人口達2,300萬,為印度商業與經濟重鎮。孟買為印度外資直接投資(FDI)流入第一大城,2000年至2017年FDI金額達1,044億美元,佔印度整體FDI達30%。主要產業以觀光、紡織成衣、食品加工、汽車和汽車零組件、電子製造、資訊科技、石化等為主,電影業也相當發達,為拓銷印度之重點城市之一。

3. 巴基斯坦-拉合爾(Lahore)

為旁遮普省首府,亦是巴基斯坦第二大城,人口約1,100萬,為巴國最自由、國際化及富裕的城市之一。該城基礎建設完善,是巴國的工業中心。主要產業包括汽機車、家用電器、鋼鐵、資通訊、化學品、製藥、工程和建築材料等,為拓銷巴基斯坦不可錯過之重點城市之一。

(四)預定徵集家數:12家。

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:醫療器材、醫療相關周邊產品、淨水處理與儲存設備、泵 浦、水管配管、水五金、污水處理設備、衛浴五金、資通訊 產品、紡織原料及機械、鋼鐵原料及製品、電機電器產品與 零組件、各類產業機械及工具機、綠電太陽能及照明設備、 汽機車零件、消費品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等。亦歡迎其他有 興趣拓銷南亞市場之業者參加。

Tel:(886-2)2725-5200 Fax:(886-2)2757-6335

二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,本會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。
- (二)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。
- (三)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,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,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,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,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,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,參加廠商 不得有異議,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 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 參加廠商。

四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報名方式:
 - 1.線上報名:至本活動網頁(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1IndiaPak)報名頁, 填寫報名資料。
 - (1)進入 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1IndiaPak;
 - 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;
 - (3)點選頁面右方「立刻報名」;
 - (4)請填入參加廠商資料後按「送出」。
 - 2.報名一律採線上方式,本團不受理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3.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,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。
 - 4. 繳費完成即確認報名。
- (二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6月1日。(額滿提前截止)
- (三)本會聯絡方式:
 -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南亞組 蘇俊育 高級專員,電 話: (02)2725-5200 分機 1840 ,傳 真 :(02) 2757-6831 ,電子郵件: sujy@taitra.org.tw
- (四)提交資料: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,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,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 - 1. 貴公司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。
 - 2. 貴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、影片及DM。
 - 3. 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(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 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)。
 - 4.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(如FDA、CE、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)

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: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 Tel:(886-2)2725-5200 Fax:(886-2)2757-6335

- (一)費用項目: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每站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整,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每站5,000元整,保證金1萬元整。
 - 1.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,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 - 参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,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,本會將 於活動結束,無息返還保證金。

(二)付款方式:

- 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及「保證金」, 逾期未繳納者,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- 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- (1)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 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活動 承辦人收。
- (2)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 帳號為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 團活動名稱。

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:

- (一)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取消參團時,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,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- (二)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,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1. 保證金:
 - (1)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2)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(含當日)後取消者,本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 - (3)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通知取消,於活動當日臨時取 消或中途取消參團,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。
 - (4) 線上洽談會當日未準時出席者,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。
 - 2. 廠商分攤費:
 - (1)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2)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(含當日)後取消者,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 - (3)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取消或中途取消者,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: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,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,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;(2)政府行為,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;(3)社會異常事件,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;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,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,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,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,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 Tel:(886-2)2725-5200 Fax:(886-2)2757-6335

八、免責條款: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,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,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九、本會應辦理事務:

- (一)負責事務:
 -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- 2. 海外宣傳。
 - 3.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二)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,繳付相關團務費用:
 -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- 2.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
十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: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,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:

- 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,並全程參加本活動。
- 2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如有違法之情事,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,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,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- 4.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- 参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,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,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6.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
- (二)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,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本規範如有疑義,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